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操作程序和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及实际资金使用情况，且公司承诺若募投项目建设需要，公司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确保项目进度。故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使用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二、关于“调整 2018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意见

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光科光电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光科光电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其业务的持续发展；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有能力对光科光电的经营管理进行控制，且本次担保事项由光科光电股东瞿建强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我们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光科光电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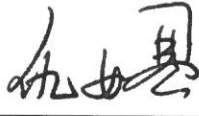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莫旭巍



仇如愚

2018年12月17日